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8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HJVCМ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，彰顯適性輔導之成效，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，並評選出本市市賽績優團隊，薦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。

### (一)評選辦理期程

- 1、方案發表順序抽籤：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未到場者委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- 2、方案發表日期：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3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### (二)報名方式

- 1、育成加速階段：112年度市賽獲選「優等」之參賽學校

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，「甲等」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整。

- 2、優先輔導階段：112年度市賽獲選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及「特優」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，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寄（送）達報名表者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3萬元整。
- 3、第1階段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於截止日16時前寄（送）達報名表為原則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2萬元整。
- 4、第2階段：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於截止日16時前寄（送）達報名表（如計畫附件一）與方案全文草案（112年12月1日前補完整方案）為原則，提供方案補助經費1萬元整。
- 5、第3階段：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截止日16時前寄（送）達各項參賽完整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送件地點：中和國小教務處（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，請以掛號郵寄並保存收執聯）。

### （三）表揚及獎勵：

#### 1、特優獎：

- （1）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，其餘嘉獎2次，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。
- （2）獲得特優團隊者，每隊頒發新臺幣5萬元之獎勵補助。



2、優等獎：各組3個團隊，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3人嘉獎2次，其餘嘉獎1次。

3、甲等獎：各組3個團隊，惟國小組4個團隊。團隊成員嘉獎1次。

三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予以敘獎。

四、另獎勵補助，計畫中已敘明該補助之用途，各校如需動支，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五、本案副本轉知本局相關科室，並請協助邀請並鼓勵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相關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